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5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明电子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	13880.30
华泰柏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	13880.3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	13880.3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